

## 拟作学籍处理的陈述通知函

王喜同学（化学化工学院，化学专业，班号：化工 23M001，学号 123110910014）：

您好！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，以及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（沪交研〔2021〕86号）第四十三条应予退学规定第（五）款“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”，上海交通大学拟对您作退学处理。请在2024年12月6日之前与下述联系人联系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如您对此学籍处理建议有异议，请在下述时间和地点陈述、申辩您的相关事实、理由及依据。逾期不作任何反馈的，将视为您对此退学处理建议没有异议。

满足退学条款“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”的事实依据：

该生自2024年9月18日起未进行注册，也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

陈述和申辩时间地点为：

地点：化学化工学院霞光楼113室；

时间：2024年12月7日，09：00-16：00

联系人：孙婷老师；电话：021-54745426；邮箱：tsun@sjtu.edu.cn

办公地址：闵行校区霞光楼113室

化学化工学院

2024年11月21日